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特 11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重大投资等事项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，为加强管理，经研究，现就集团内重大投资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涪陵区国资委未审批之前，各单位不得开展以下事项：

1、对外投资；2、股权转让；3、公司成立和注销；4、资产处置；5、资产核销报损；6、新增融资担保；7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；8、重大技术改造；9、对外捐赠；10、涪陵区国资委规定需要上报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上述事项各单位在开展之前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集团公司，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统一上报涪陵区国资委批

准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，如有单位违反相关规定，第一次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罚款 10—20 万元；第二次直接对单位第一负责人进行免职。

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徐旺

校核：张婵
